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二期（水利项目）III期监理标
（招标编号：F3204111839000002003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一、招标条件

本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二期（水利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工程（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河道工程、闸站活水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和农田面源污染工程等，不涉及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1、生态河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2条河道生态护岸和河道清淤。2、闸站活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2座闸站。3、水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沿河排口的过渡处理措施、MABR强化净化系统、曝气增氧工程、水生植物恢复工程。4、农田面源污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养殖尾水处理和农田面源污染治理。5、水管家智慧水务平台。主要为信息采集系统、支撑层、数据中心建设和应用系统建设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二期（水利项目）III期监理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二期（水利项目）III期监理标：

3.1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基本存款账户目前不存在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具备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原件扫描件），（且无在建工程，须由投标单位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本人签名）。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7）信用等级要求：/。

（8）其他要求：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在本投标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和总监

工程师可为同一人。②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须在“承诺函”中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②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否决其本次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6 00:00到2024-12-19 00:00

获取方式：4.1 从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4.1.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操作手册）。4.2下载招标文件4.2.1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标文件购买费为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19 09:00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是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19 09:00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是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七、其他

2.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2.2项目总体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河道工程、闸站活水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和农田面源污染工程等，不涉及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1、生态河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2条河道生态护岸和河道清淤。2、闸站活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2座闸站。3、水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沿河排口的过渡处理措施、MABR强化净化系统、曝气增氧工程、水生植物恢复工程。4、农田面源污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养殖尾水处理和农田面源污染治理。5、水管家智慧水务平台。主要为信息采集系统、支撑层、数据中心建设和应用系统建设等。总投资金额：25290.45万元，其中建安造价约24061.25万元；施工总工期：30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工程分3期，I期、II期已实施，本次为

III期招标，建设内容为：浦河引河整治、浦河引河闸站、东陆南排灌站、猛将南排灌站、前山门排灌站建设，III期概算总投资金额：约3200万元，其中建安造价约2678万元；施工总工期：9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2.3本合同项目监理范围：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二期（水利项目）III期监理标对应内容为浦河引河整治、浦河引河闸站、东陆南排灌站、猛将南排灌站、前山门排灌站建设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监理工作；对应概算建设投资金额：约3200万元，其中建安造价约2678万元；相应监理费用金额：53万元。

2.4本合同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施工期9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工程（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联 系 人： 徐先生

电 话： 0519-8351011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15栋三楼（曼哈顿广场北侧商铺）

联 系 人： 周女士

电 话： 0519-6895279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冯秋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二期（水利项目）III期监理 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二期（水利项目）已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1）160 号、《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14 号）、《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二期（水利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48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100.00%，项目法人为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工程（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招标人为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工程（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二期（水利项目）III期监理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河道工程、闸站活水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和农田面源污染工程等，不涉及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1、生态河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2 条河道生态护岸和河道清淤。2、闸站活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2 座闸站。3、水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沿河排口的过渡处理措施、MABR 强化净化系统、曝气增氧工程、水生植物恢复工程。4、农田面源污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养殖尾水处理和农田面源污染治理。5、水管家智慧水务平台。主要为信息采集系统、支撑层、数据中心建设和应用系统建设等。总投资金额：25290.45 万元，其中建安造价约 24061.25 万元；施工总工期：30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工程分 3 期，I 期、II 期已实施，本次为III期招标，建设内容为：浦河引河整治、浦河引河闸站、东陆南排灌站、猛将南排灌站、前山门排灌站建设，III期概算总投资金额：约 3200 万元，其中建安造价约 2678 万元；施工总工期：9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2.3 本合同项目监理范围：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二期（水利项目）III期监理标对应内容为浦河引河整治、浦河引河闸站、东陆南排灌站、猛将南排灌站、前山门排灌站建设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监理工作；对应概算建设投资金额：约 3200 万

元，其中建安造价约 2678 万元；相应监理费用金额：53 万元。

2.4 本合同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施工期 9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基本存款账户目前不存在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具备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原件扫描件)，(且无在建工程，须由投标单位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本人签名)。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7) 信用等级要求：/。

(8) 其他要求：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在本投标人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可为同一人。②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须在“承诺函”中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②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否决其本次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

截止时间)前为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4.1.1 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

4.2 下载招标文件

4.2.1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标文件购买费为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交易指南中“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5.2.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水利工程”-“开标直播”。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4.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5.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项规定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6）项规定
8.信用等级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项规定
9.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8）项规定
10.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款规定
11.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规定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J=(A \times 6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times K$

最高投标限价：530000 元（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

7.4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70 分；2.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5 分；3. 监理机构组建：3 分；4. 监理大纲：22 分。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积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计算值（计算过程及结果均采用两位小数）。具体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本工程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 <u>530000 元</u> 。 1、打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6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不包含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的投标报价），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不包含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的投标报价）$\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30\%$之和下浮 1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95%、95.5%、96%、96.5%、97%、97.5%、98%共 7 个数值； 下浮率 Δ 取值：1%、1.5%、2%、2.5%、3%、3.5%、4%共 7 个数值； ② Δ 值、K 值、B 值的抽取、确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由招标人在资格审查结束、技术标打分结束后随机抽取。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70 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 0.8 分，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2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	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有水利工程（需含泵站建设内容）建安投资金额 1200 万元（含）以上的(担任总监或副总监)监理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①单份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若直接发包则不需要)；	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②合同原件扫描件；③竣工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及总监理工程师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缺少以上任何一项视作无效业绩，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业绩相关参数的，须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分
		年龄：总监理工程师年龄在 55 周岁（含）以下的得 2 分，55 周岁（不含）以上不得分。最多得 2 分。（以提供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上的为准）。	
3	监理机构组建：专业配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具有水利造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人员，四个专业配备齐全得 2 分（同一人员只计一个专业），否则不得分。在上述基础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以提供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准，水利造价人员以造价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为准，同时提供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在本投标人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或提前退休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拟投入工地现场管理或作业的还应当增加提供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3 分
4	监理大纲（暗标）	工程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环境控制方案可行，动态管理措施强（9 分）； 赋分标准：优秀得 8.1（含）~9.0（含）分；良好得 7.2（含）~8.1（不含）分；一般得 6.3（含）~7.2（不含）分；没有的不得分。 对本工程关键技术、监理要点实施提出好的建议和控制措施（4 分）； 赋分标准：优秀得 3.6（含）~4（含）分；良好得 3.2（含）~3.6（不含）分；一般得 2.8（含）~3.2（不含）分；没有的不得分。 现场组织及协调方案（3 分）； 赋分标准：优秀得 2.7（含）~3（含）分；良好得 2.4（含）~2.7（不含）分；一般得 2.1（含）~2.4（不含）分；没有的不得分。	2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有完善的监理工作制度（2分）； 赋分标准：优秀得1.8（含）~2（含）分；良好得1.6（含）~1.8（不含）分；一般得1.4（含）~1.6（不含）分；没有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措施与方案（2分）； 赋分标准：优秀得1.8（含）~2（含）分；良好得1.6（含）~1.8（不含）分；一般得1.4（含）~1.6（不含）分；没有的不得分。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与方案（2分）。 赋分标准：优秀得1.8（含）~2（含）分；良好得1.6（含）~1.8（不含）分；一般得1.4（含）~1.6（不含）分；没有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

（1）须将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该项不得分。

（2）本项目实行监理大纲暗标评审方式，必须符合暗标编制规范，暗标编制规范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评分说明：

每个技术标评标委对监理大纲各章节（暗标）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监理大纲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监理大纲各章节（暗标）评分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其他内容

8.1 相关平台网站及技术服务联系方式：

8.1.1.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8.1.2. “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开标直播”，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8.1.3. CA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用于投标人办理或更新CA证书）。

8.2 本项目监督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水利局，联系方式：0519-85163007。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工程（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处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0519-83510118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15 栋三楼（曼哈顿广场北侧商铺）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0519-68952791

11. 盖章

2024 年 11 月 26 日